

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二环东路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22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：公司股东宋现凤、宋美珍、济南上进文教用品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济南高和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二环东路支行，质押股数以实际情况确定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宋现凤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持有公司10.00%的股份；宋美珍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15.00%的股份；济南上进文教用品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4.00%的股份；济南高和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4.00%的股份；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该事项已经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宋帅宇、宋现凤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依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济南高和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济南高新区	境内法人	-
济南上进文教用品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济南高新区	境内法人	-
宋美珍	济南市历下区	自然人	-
宋现凤	济南高新区	自然人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宋现凤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拥有公司 10.00%的股权；宋美珍为公司股东，拥有公司 15.00%的股权；济南上进文教用品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股东，拥有公司 4.00%的股权；济南高和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股东，拥有公司 4.00%的股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二环东路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22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：公司股东宋现凤、宋美珍、济南上进文教用品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济南高和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二环东路支行，质押股数以实际情况确定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不适用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此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。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是用于经营资金周转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。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信用借款提供担保事项，是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该交易具有必要性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的利益，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信用借款提供担保事项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4日